

2021年度  
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综合管理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有关标准和规范。负责县城建成区权限内的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城市市政设施运行的监管。承担县城建成区有关城市道路、桥涵、排水、防洪堤、路牌、照明亮化以及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等设施的运行监管。承担县城建成区占破道、户外广告设置监管。参与市政规划评审和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指导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工作。

（四）负责县城建成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运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特许经营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负责城市公用事业的监管。承担县城建成区城市排水（含污水处理）、燃气的行业管理。承担县政府有关特许经营相关工作。

（六）负责县城建成区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物立面和色彩、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占破道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车辆清洗行业管理。

（七）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管。组织县城建成区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管。承担县城建成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及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监管，组

织和指导古树名木保护、迁移工作。参与有关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指导园林绿化服务工作。

（八）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在县城建成区依法行使权限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有关行敢处罚权及其相关行政强制权。负责协调、组织城市管理有关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

（九）拟订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推进完善城市管理数字化建设和运用。

（十）承担城市管理综合管理绩效考评。负责县城建成区城市管理综合管理绩效考评工作。

（十一）拟订并监督实施本系统资金使用计划，监督本系统各种规费的征收工作。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参与制订并实施全县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十五）按照《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担有关城市管理领域县级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统一承担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以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依法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2）依法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

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3) 依法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4) 依法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5) 依法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2、承担全县有关重大、复杂和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参与有关联合执法。

(十六) 依法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七) 承担全县范围内的燃气管理和执法。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2021年本单位由20个内设机构组成，1. 办公室；2. 市容环境卫生股；3.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4. 市政公用股；5. 考核评价股；6. 安全监管股；7. 财务装备股；8. 人事股；9. 执法督查队；10. 巡查第一执法队；11. 巡查第二执法队；12. 巡查第三执法队；13. 巡查第四执法队；14. 巡查第五执法队；15. 经济开发区执法队；16. 房产执法队；17. 建设工程执法队；18. 环卫与渣土执法队；19. 市

容与环境执法队；20. 燃气与市政园林公用执法队。

未独立核算的所属二级机构 2 个：1. 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县燃气服务中心合并，整合有关公益服务职责，组建县城市管理综合调度中心，为县城管执法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 设立永兴县城市管理警察大队，正股级，实行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双重管理，行政工作由县公安局管理，日常工作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17.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4.49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7.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2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74.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24
	30			61	
总计	31	3,961.67	总计	62	3,961.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合计	1,787.10	1,78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7.10	1,787.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7.10	1,787.1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93.47	1,693.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63	93.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合计	3,922.43	1,718.10	2,204.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7.93	1,718.10	2,199.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7.94	1,718.10	199.84			
2120104	城管执法	1,718.10	1,718.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84		199.8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0		2,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49		4.49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4.49		4.49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49		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14.22	1,914.22	2,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4.49		4.49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18.71	1,914.22	2,004.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31.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7.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004.49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18.71	总计	64	3,918.71	1,914.22	2,00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合计	1,914.22	1,714.38	199.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4.22	1,714.38	199.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4.22	1,714.38	199.84
2120104	城管执法	1,714.38	1,714.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84		19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0.37	30201	办公费	23.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4.63	30202	印刷费	19.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3.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3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88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35	30206	电费	6.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7	30207	邮电费	4.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5	30211	差旅费	19.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21	30214	租赁费	0.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4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3			
人员经费合		1,437.07	用经费合					277.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56		35.56		35.56	2.00	35.43		34.71		34.71	0.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04.49		2,004.49		2,004.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0		2,000.00		2,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49		4.49		4.49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4.49		4.49		4.49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49		4.49		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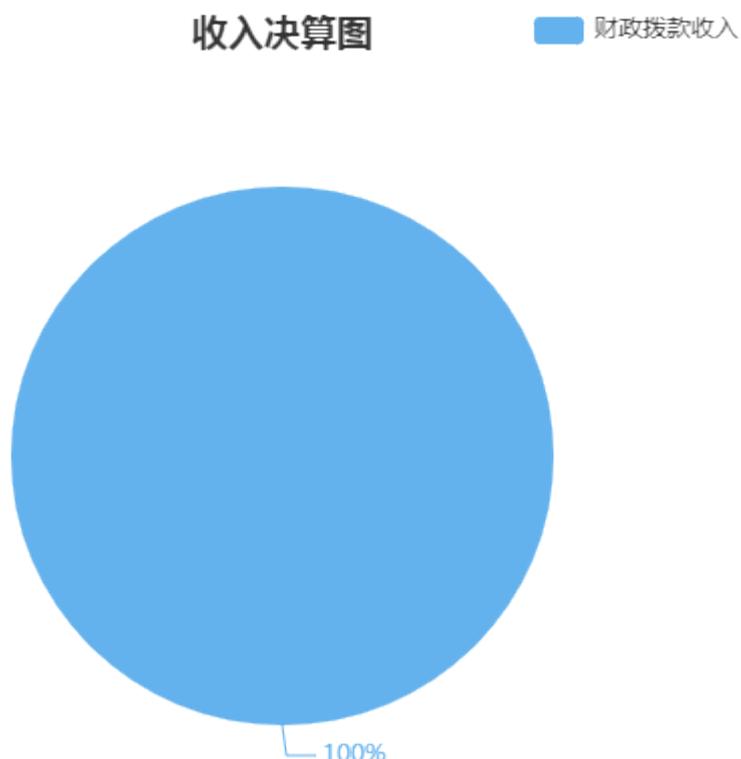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96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44 万元，下降 7.01%。主要是因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列入本局 2021 年预算收支项目比上年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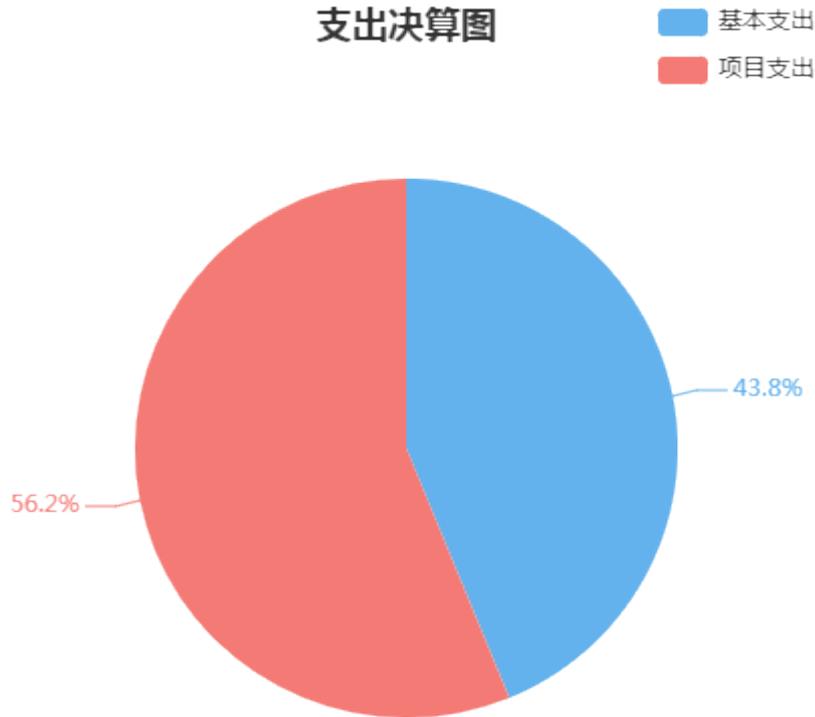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787.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7.10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92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8.10 万元，占 43.80%。项目支出 2204.33 万元，占 56.20%。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1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44 万元，下降 7.08%。主要是因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列入本局 2021 年预算收支项目比上年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14.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8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92 万元，上升 10.37%。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在本年度支付，从而导致本年度支出加大。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14.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1914.22 万元，占比 10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61.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1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2%，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166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晋级，相应的人员经费调整增加，有上年度的项目调整到本度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4.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7.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77.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6 万元，上升 28.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城管执法机构改革率先完成，其他县市区来永考察学习永兴城管工作先进经验的次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保留车辆的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5 万元，上升 81.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车辆运行时长已达 8 年多，车况下降，为保障用车安全，车辆维修费相应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保留车辆的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5 万元，上升

81.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车辆运行时长已达8年多，车况下降，为保障用车安全，车辆维修费相应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2万元，占2.0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71万元，占97.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团组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79人次，主要是接待因机构改革，外县城管执法部门到我单位接洽相关工作发生的公务用餐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按规定和程序报废置换0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71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及公务用车维修（护）费、车辆保险等车辆维护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31 万元，年初预算数 309.6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2.38 万元，减少 10.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78 万元，用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网络远程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16 人，内容为根据县人社局下达的文件要求，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网络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7.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0.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7.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

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